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8/13-14
電話：3919 3510

傳真：2877 5029
電郵：wwylo@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7 0292)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洪思敏女士

洪女士：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繼於2015年3月31日發出的函件，謹再奉函，冀能進一步澄清下列事宜 ——

條例草案第71條 —— 第64ZK(2)(a)條
條例草案第73條 —— 第68(2)條

擬議新訂的第64ZK(2)(a)條的英文本提述到 "...by 1 licensed insurance broker company..."，而擬議修訂的第68(2)條的英文本則提述到 "...by 1 authorized insurer as an agent..."。惟本部注意到，條例草案其他條文的英文本很多時是用 "one" 字而非 "1" 字，例如擬議新訂的第64U(5)(b)條及第64W(3)(b)條的英文本皆是如此。請就這種欠缺一致的情況作出說明。

條例草案第84條 —— 第96(1)條及附表10第2(1)條

擬議新訂的第96(1)條訂明："除附表10另有規定外..."。然而，擬議新訂的附表10第2(1)條則訂明："在符合第96條的規定下..."。

請闡述擬議新訂的第96(1)條及擬議新訂的附表10第2(1)條的立法原意。另亦請說明，若遇上互相衝突或欠缺一致的情況，該兩項條文以何者為準。

條例草案第86條 —— 附表1B第1(6)條

擬議新訂的附表1B第1(6)條訂明："第(5)款所指的指定，在以下情況當中最早出現者出現時，停止有效 ——

- (a) 財政司司長撤銷該項指定；
- (b) 如該項指定在第(4)(a)款所述的情況下作出 —— 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作出委任；
- (c) 如該項指定在第(4)(b)款所述的情況下作出 —— 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副主席能夠署任主席。"

請述明上述第1(6)(b)及(c)條所見的破折號 "——" 有何作用和涵義。

再者，本部注意到，條例草案其他條文很多時亦有用到這個破折號 "——"，例如擬議新訂的第5H(2)(a)及(b)條，第13A(12)(a)及(b)條，第41K(3)(a)及(b)條，第41N(a)及(b)條，第64O(2)(a)及(b)條，第64ZG(5)(a)及(b)條，第64ZH(b)條及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105(2)(a)至(g)條皆是如此。請說明該等條文所使用的破折號 "——"與上述第1(6)(b)及(c)條所使用者是否具有相同的作用和涵義。

條例草案第94條 —— 附表10第5(8)條

擬議新訂的附表10第5(8)條訂明："覆核的各方，均有權在任何關乎該覆核的審裁處聆訊中 —— (a)親自陳詞，或 —— ... (iii) ... 由該獨資經營人陳詞；**及**(b)透過大律師或律師陳詞，或在審裁處許可下，透過任何其他人陳詞。"

是否應以"或"字取代上文中以黑體顯示的"及"字？

條例草案第94條 —— 附表10第7(1)條

擬議新訂的附表10第7(1)條訂明："...如第(2)款所列的條件獲符合，則不論在其他方面適用於作出有關命令的規定是否已獲符合，審裁處或主席亦可隨時作出其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有權作出的命令。"

請提供理據支持此項條文中"不論在其他方面適用於作出有關命令的規定是否已獲符合"的描述。當局認為會有甚麼"規定"可能不獲符合？

條例草案第94條 —— 附表11第3(1)條

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3(1)條的中文本訂明："凡有紀錄由前監督保管，而保監局認為需要該等紀錄，以根據本條例執行該局的職能，則前監督須在實施日期當日，將該等紀錄移交保監局，或於該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如此移交。"

若以《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第22(1)條作為參考，將之訂為"...則前監督須在實施日期當日，或於該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等紀錄移交保監局。"，會否更加簡潔？

條例草案第94條 —— 附表11第3(6)條

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3(6)條訂明："如前監督違反或被指稱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指的任何規定，而在緊接有關移交完成的日期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本可為此事而對前監督行使該條例下的任何權力，則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對保監局行使該項權力。"

請說明當局認為甚麼時候算是移交完成。

條例草案第94條 —— 附表11第10條

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10條提述到有關的人在撤銷決定生效後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而該申請獲准的情況。

請說明在撤銷決定生效當日至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當日至該申請獲准的當日期間，該人會否被視為並未根據擬議新訂的第64U條獲得發牌。

條例草案第94條 —— 附表11第6及第8分部

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6及第8分部均提述到"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行政總裁"。請闡釋兩者有何不同。

條例草案第94條 —— 附表11第106(4)及(5)條

請以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105(3)(b)條作為參考，考慮把第106(4)及(5)條二合為一，令草擬方式更加簡潔。

請盡快以中、英文作覆，謹此致謝。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總議會秘書(1)4

2015年5月5日